

# 中国共产党巴中市委员会党校

## 质 疑 答 复

质疑供应商：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九五北路 214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伟 职务：/ 联系电话：19189282141

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被质疑人：中国共产党巴中市委员会党校（大巴山干部学院）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江北新区望王路西段 9 号

联系人：赵鹏 联系电话：18188310000

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认为新校区办公（教学）家具及图书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N5119012022000084）包 1 的采购文件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向巴中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质疑，根据巴中市政府采购中心要求，本单位依法予以受理。现就有关质疑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略

回复：

1. 事实依据：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

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货物使用的环境、频次、使用者等实际情况出发，必须考虑到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安全性、稳定性、环保性、高质量性等。本项目采购产品的相关技术要求均是以此为出发点，依据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细化量化要求，避免潜在投标人和评审委员会产生错误理解。提供样品是供评审委员会对产品生产工艺质量，装配质量，生产能力的评定，也是作为中标合同履约验收依据之一，而提供样品的检测报告是佐证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质量是否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故而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质疑人质疑参数及其样品指向特定的产品和供应商缺乏基本的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2. 法律依据：（1）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产品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经过科学的市场调研和专家验证，对广大潜在供应商一视同仁。（2）本次采购金额较大，采购货物多，采购人为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采购到优质的产品，要求提供样品是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能力的直接考察，如果要求的样品不能制作合格，说明其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要求，不是合格的供应商。

(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明确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还应当规定检测内容。也就是说对样品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必须要求检测内容，本技术要求中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完全是依照法律文件规定制作，不存在任何歧视性和指向性。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关注和支持。

